

证券代码：603098

证券简称：森特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59

##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、增加注册资本金暨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05月0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、增加注册资本金暨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增加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二章第十三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产、研发环保专用设备；生产金属复合幕墙板、铝镁锰合金板、复合隔吸声屏障板；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；对外承包工程；工程勘察设计；环境噪音治理；水污染治理；大气污染治理；固体废物污染治理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环境监测；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推广、技术检测；销售高端建筑金属屋面系统、高端建筑金属墙面系统、金属复合幕墙系统、压型彩	第二章第十三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产、研发环保专用设备；生产金属复合幕墙板、铝镁锰合金板、复合隔吸声屏障板；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；发电、输电、供电业务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新材料技术研发及技术推广服务；电力设施承装、承修、承试；电力工程的施工；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；对外承包

	<p>钢板、金属复合幕墙系统、金属工业门、C 型钢、薄壁型钢、环保吸音建材、新型屋面通风采光系统、新型金属建筑材料、压型钢板及其配套机具、各类幕墙、门窗、机械设备；钢结构工程设计；钢结构构件及配套安装与服务；投资与资产管理；技术进出口、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仓储服务；设备租赁；软件开发；信息技术服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</p>	<p>工程；工程勘察设计；环境噪音治理；水污染治理；大气污染治理；固体废物污染治理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环境监测；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推广、技术检测；<b>销售</b>高端建筑金属屋面系统、高端建筑金属墙面系统、金属复合幕墙系统、压型彩钢板、金属复合幕墙系统、<b>光伏设备及元器件</b>、金属工业门、C 型钢、薄壁型钢、环保吸音建材、新型屋面通风采光系统、新型金属建筑材料、压型钢板及其配套机具、各类幕墙、门窗、机械设备；钢结构工程设计；钢结构构件及配套安装与服务；投资与资产管理；技术进出口、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仓储服务；设备租赁；软件开发；信息技术服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</p>
--	---	---

		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二、增加注册资本金修改公司章程

因公司发行的可转债(113557)已完成转股,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收市后,公司总股本由 480,012,000 股增加至 538,799,978 股,需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等相应内容进行修订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。具体修改条款如下:

修订前	修订后
<b>第一章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,001.2 万元。	<b>第一章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,879.9978 万元。
<b>第一章第十九条</b>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8,001.2 万股,均为普通股	<b>第一章第十九条</b>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3,879.9978 万股,均为普通股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(2021 年 5 月修订)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上述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事项将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,并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1 年 05 月 08 日